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峻騰

相 對 人 陳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者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遷讓溫室及其中設備，並將電表回覆為相對人名義，暨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000元，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02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97元。相對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其聲明（見本院109年度屏簡字第636號卷二第128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1,385,392元，應徵之第

01 一審裁判費為14,761元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  
02 裁判費6,336元【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6336】，即應由  
03 減縮聲明之相對人負擔。嗣經本院109年度屏簡字第636號判  
04 決聲請人即被告應給付相對人即原告1,385,392元及利息，  
05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。聲請人即被告就其中  
06 930,392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（其餘敗訴部分455,000元因其  
07 未上訴而確定）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判決原判決  
08 關於命聲請人即上訴人給付超過255,715元本息部分，及該  
09 部分之假執行宣告，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  
10 廢棄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  
11 用，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相對人即被上訴  
12 人負擔。

1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4,761元，由相  
14 對人預納在案；第二審裁判費為15,36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  
15 案。其中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4,848元【計算  
16 式： $14761 \times 455000 / 0000000 = 4848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  
17 入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  
18 訴訟費用為25,273元【計算式： $9913 + 15360 = 25273$ 】，應  
19 依後附表1所示比例負擔，互為抵銷後依附表2所示，相對人  
20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930元，並應自本裁  
21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 
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2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2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8 附表1：

當事人	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 外）、第二審應負擔訴訟 費用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 額（ $25,273 \times$ 左列比 例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	3/10	7,582
陳裕仁	7/10	17,691

02

附表2：

03

	說明	計算式	賠償數額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數額	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扣除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即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	$00000 - 0000 - 0000 = 2930$	2,930